

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四季度二氧化硒采购项目 邀请书

采购类别：辅料类（注：新用户时请选择此类别，否则无法报名）

1. 采购项目条件

二氧化硒（详细清单见附件询价函）

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四季度二氧化硒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报单。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西靖西市湖润镇湖润街，主营锰矿石集约化开采、电解金属锰产品加工及销售贸易，现有湖润矿区、新兴矿区 2 个矿区，总面积达 11.2 平方公里，已探明矿石储量 2000 万吨，远景储量将达到 5000 万吨。近年来，公司全力推进生态锰一体化项目建设，利用原矿、电价等优势，积极发展锰矿石精深加工，先后整合并购周边多家电解金属锰产品加工企业及生产线，随着原 4 条电解金属锰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投产，电解金属锰产能将达到 8.5 万吨/年。

2.2 采购范围：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预估使用量
0001	二氧化硒	SeO ₂ ≥98%（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吨	14

备注：以上表格计划用量为预估数量，不作为招标方招标数量的任何承诺，后期具体采购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报价格式件附件一：询价函）

2.3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具体以采购主管单位通知为准）

2.4 供货地点：

广西靖西市湖润镇湖润街田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辅料仓库内；

2.5 供货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分批次发货）。

2.6 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二《二氧化硒质量要求细则》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
- 3.3 近年来有较好业绩且无不良商业行为。
-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5 经营资质：参投项目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 3.6 本次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报价及相关要求

4.1 结算及付款方式

每批次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按合同实际到货数量单价进行，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计付合同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付款金额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付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对应批次产品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2 议价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通过采用电子平台竞价方式进行，请登录系统地址：<http://glzb.geely.com>；于竞价前自行注册账号，注册时请正确填写公司详细信息、联系人详细信息并上传相关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及其它相关证书扫描件；请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和密码！

4.4 评定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中标，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

5. 确认

贵公司收到本标邀请书后，请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18 时 前将确认通知（附件

3: 参与确认函) 以邮件方式反馈给招标人商务人员, 以确认是否参加。在本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 不得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6.1、投标单位在递交邀请书时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帐 号: 45001676101059000168

行 号: 105626100011

(汇款时备注: 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四季度二氧化硒采购项目)

6.2、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 1 日到帐。

6.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方签订了经济合同后第一批物资到货验收合格 15 日内无息退还, 其余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6.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明示或以其他行为不按规定时间签订或拒不签订正式合同的;

2) 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明示或以其他行为不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第一中标候选人因恶意竞争、经营财务发生较大变化等自身原因要求放弃中标的;

4) 投标人存在违法行为获取中标或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7. 特别约定条款:

鉴于卖方通过参加买方的招投标活动或竞争性谈判而取得签订本合同的资格, 在合同签订后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买方发现卖方在投标或者与买方谈判过程中有虚构事实, 从而使买方误信卖方符合投标或者谈判条件, 进而卖方中标并与买方签订合同的情形, 则买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并且自买方口头或者书面通知卖方合同终止日起本合同终止。

8. 联系方式

公 司: 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东增路 188 号

网 址： <https://glzb.geely.com>

商务联系人： 翟荣兴 18907768303

邮 箱： Rongxing.Zhai@geely.com

技术联系人： 陈州华 18076599960

邮 箱： Zhouhua.Chen@geely.com

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附件 2：质量技术标准

详见附件：二氧化硒技术质量标准